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王庭發先生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聯合公告

- (1)有關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有條件買賣協議；
- (2)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王庭發先生
收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3)特別交易以及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5)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AFG
AFG Securities Limited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緒言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1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代價餘額（扣除按金後）應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所載及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述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於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前，賣方（透過百陽）持有總計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總計擁有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完成乃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總計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高鈺証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6.00港元

鑑於百陽的唯一資產為其所持45,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6.00港元相當於代價270,000,000港元除以百陽所持45,000,000股股份，此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倘作出）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而不會以收到接納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6.00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約為360,00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於完成後，由於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控制合共45,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5,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計算，要約代價將為90,000,000港元（假設悉數接納要約）。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充足數目的其自要約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及支付代價餘額及要約項下應付最高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代價餘額及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特別交易以及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CP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SL（賣方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MS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P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8.2百萬港元。出售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作實，詳情見下文「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及收購守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百陽）為持有45,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將待(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通常會在符合以下情況下同意特別交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將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賣方、涉及及／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預計於2025年11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並無於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及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及(ii)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要約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要約須待完成(而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落實後方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批准要約人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同意)延長綜合文件的寄發期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25年9月2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2025年10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屬於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未必會作出的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條款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1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27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代價餘額（扣除按金後）應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所載及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述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於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前，賣方（透過百陽）持有總計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總計擁有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完成乃於完成日期落實。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	要約人
賣方	:	賣方
標的事項	:	11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	270,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性；(ii)本集團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i)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除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各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按金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按金金額20,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已支付按金及據此應計的任何利息均不予退還。

於完成後，按金將用於抵銷部分代價及代價餘額（即250,000,000港元）應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未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通知或指示，表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可能不適合上市，股份之現行上市地位未曾被取消或撤銷，且股份之買賣未曾中止或停牌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或本公司有關銷售股份之買賣及／或要約之其他公告期間除外）；

- (b) 要約人及(倘適用)本集團已就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取得所有必要公司批准、第三方、政府、監管及／或稅務同意、批准或豁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受規管集團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之各項證監會牌照均維持有效且狀況良好，且並未附加任何進一步條件或限制；
- (d) 各要約人及／或將於完成時成為受規管集團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其他人士已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成為各受規管集團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成為各受規管集團公司之主要股東；
- (e) 要約人已就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取得所有必要公司批准、第三方、政府、監管及／或稅務同意、批准或豁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當日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成分，而賣方亦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 (g)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當日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成分，而要約人亦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h) 證監會及(倘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對本聯合公告並無其他意見，且已從聯交所及證監會獲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所需之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確認及豁免，且該等文件均維持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上述先決條件(a)、(b)、(f)可由要約人豁免，以及上述先決條件(d)、(e)、(g)可由賣方豁免外，所有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為免生疑問，完成無需待出售協議完成方可作實。

除上述條件(d)所載要約人需要取得的批准外，賣方、要約人或本集團並無所需取得之其他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先決條件(d)，有關受規管集團公司持牌法團主要股東變動之申請，預計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交。

完成買賣協議：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本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買賣協議項下的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將繼續有效)，及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責任及義務。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總計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高鈺証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00港元

鑑於百陽的唯一資產為其所持45,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6.00港元相當於代價270,000,000港元除以百陽所持45,000,000股股份，此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6.00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約為360,00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於完成後，由於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控制合共45,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5,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計算，要約代價將為90,000,000港元（假設悉數接納要約）。

要約（倘作出）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而不會以收到接納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價

要約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較：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5.66港元溢價約6.0%；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3港元溢價約19.2%；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7港元溢價約20.8%；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6港元溢價約25.9%；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8港元溢價約37.1%；及
-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115港元（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186,87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2.6%。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5.66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4月7日至9日的每股1.18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360,0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計算，要約的總價值為90,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及支付代價餘額及要約項下應付最高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代價餘額及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其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倘作出）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而不會以收到接納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要約獲接納後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全權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此舉不會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就向特定海外股東刊發綜合文件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首盛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CP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SL（賣方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MS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P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8.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完成須待達成下文所詳述若干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 買方 | : | MSL，由賣方全資擁有 |
| 賣方 | : | CP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標的事項 | : | 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出售代價 | : | 58.2百萬港元，應按下列基準調整： |
- (a) 倘出售經調整價值低於出售代價，則出售代價與經調整價值間的差額應由CPL於出售完成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MSL（或其代名人）支付；及
 - (b) 倘出售經調整價值高於出售代價，則出售代價與經調整價值間的差額應由MSL於出售完成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CPL（或其代名人）支付。

代價乃由MSL及CP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於出售協議日期創陞信貸所持應收貸款；及(ii)於出售完成日期創陞管理所持投資，包括(a)上市投資價值，乃參考在聯交所所報於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b)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錄創陞管理所持未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董事會（不包括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觀點）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付款 : 出售事項的代價應由MSL於出售完成時向CPL（或其代名人）支付。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出售完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出售事項及履行MSL及CPL於協議項下義務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c) 已取得執行人員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之同意，且給予該同意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該同意於出售完成前未被撤銷；

- (d) 本公司、MSL、CPL、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必要監管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未被撤銷；
- (e) CPL作出之保證於出售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f)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出售先決條件(c)外，並無所需取得之其他監管同意及批准，且所有其他出售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完成須待所有出售先決條件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落實。

倘出售先決條件並未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出售協議項下的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將繼續有效），及除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情況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責任及義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完成後，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預期本公司將於出售完成日期收取代價（調整前）58.2百萬港元。基於創陞信貸所持貸款應收款項於2025年2月28日之經審核價值及創陞管理所持上市及未上市證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價值，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收益約2.8百萬港元。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根據所產生之實際直接開支、創陞信貸所持貸款應收款項之資產淨值及創陞管理所持上市及未上市證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價值計算。因此，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披露之金額有所不同。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因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的收購守則涵義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上市規則涵義及收購守則涵義」分節。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完成須於所有出售先決條件達成後發生，包括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出售事項的主要理由為於買賣協議各方磋商期間，要約人表示有意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所持資產，而賣方（通過MSL）表示有意保留該等資產。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促進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及收購守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百陽）為持有45,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將待（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通常會在符合以下情況下同意特別交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將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特別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披露作為交易主體的創陞管理的賬面淨值，以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特別項目）（統稱「**所需財務資料**」）。所需財務資料披露於本聯合公告「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規定披露本公司預計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財務影響**」）的詳情，以及計算該收益或虧損的依據。因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披露於本聯合公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分節。

本聯合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為未經審核數據，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定義的溢利預測，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須於該等資料公佈前作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需要額外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就**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作出報告，而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a)條所規定本聯合公告披露的**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編製。根據2015年3月31日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溢利預測事宜的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於披露該等未經審核數據的唯一理由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人員準備在不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情況下，允許於本聯合公告中公佈**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

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將與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的相關報告一併在通函中再次披露，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

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出售事項的利弊時，應謹慎依賴**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賣方、涉及及／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預計於2025年11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特別交易須受本聯合公告所述適用先決條件之規限,而該等條件未必能獲達成。故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之擁有控制權或指示;
- (b)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除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與(2)(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外，任何股東（包括賣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作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作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陽(附註)	45,000,000	75.00	45,000,000	75.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	—	—	45,000,000	75.00
其他股東	<u>15,000,000</u>	<u>25.00</u>	<u>15,000,000</u>	<u>25.00</u>
總計	<u><u>60,000,000</u></u>	<u><u>100.00</u></u>	<u><u>6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百陽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緊隨完成後，百陽將由要約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已自2018年9月14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67,677	32,7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287)	1,77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5,287)</u>	<u>1,775</u>
	於該日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53,027	283,600
總負債	166,154	73,111
資產淨值	<u>186,873</u>	<u>210,489</u>

要約人的資料

王先生擁有超過8年量化交易及金融業經驗。他曾自2017年至2023年擔任北京北翱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及基金經理。彼亦自2023年起出任金母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王先生於2009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獲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息與運籌管理碩士學位。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資料

創陞信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而創陞管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創陞信貸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600)	(735)
除稅後（虧損）淨額	<u>(600)</u>	<u>(735)</u>

創陞信貸於2025年2月28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

創陞管理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5,984)	7,61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u>(25,984)</u>	<u>7,612</u>

創陞管理於2025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創陞管理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需要額外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就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作出報告，而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a)條所規定本聯合公告披露的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編製。

根據2015年3月31日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溢利預測事宜的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於披露該等未經審核數據的唯一理由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人員準備在不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情況下，允許於本聯合公告中公佈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出售事項的利弊時，應謹慎依賴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所需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將盡快作出報告，有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即通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外，要約人意向為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將於要約完成後維持及繼續。要約人確認，於要約期間及要約期結束後，除非出現合適機會，否則無意剝離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要約人擬憑藉王先生之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維持本集團之現行業務，並於未來探索相關業務機會。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及擬進行投資進行檢討，以制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預期王先生在中國及香港金融業務領域之經驗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裨益。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進行任何資產處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除上文所載要約人關於本集團之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要約人或會透過提名新董事（時間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者，或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後時間）對董事會組成作出若干變動，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者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相反，要約人擬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成長。視乎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及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緊隨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及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並無於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及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及(ii)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要約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要約須待完成（而完成取決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落實後方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批准要約人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同意）延長綜合文件的寄發期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9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於2025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屬於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一定作出的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條款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高鈺証券」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陽」	指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特別交易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要約人與賣方書面相互協定之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實際履行或獲豁免日期後14日內（或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PL」	指	Crystal Prospect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之代價金額270,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所支付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經調整價值」	指	截至出售完成日期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之價值，經參考截至出售完成日期(i)創陞信貸所持應收貸款；及(ii)創陞管理所持上市及未上市投資之價值計算
「出售協議」	指	CPL及MSL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完成日期」	指	CPL及MSL書面相互協定之出售完成日期，即所有出售先決條件獲實際履行或獲豁免日期後14日內
「出售先決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58.2百萬港元
「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或CPL及MSL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特別交易向要約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外之股份持有人
「創陞信貸」	指	創陞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創陞管理」	指	創陞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25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MSL」	指	Maine Sk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要約」	指	高鈺証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將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或「王先生」	指	王庭發先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6.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份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參與要約股東權利之日期
「受規管集團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持牌法團的本集團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a)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b)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c)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且由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百陽的110股股份，相當於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或「鍾先生」	指	鍾志文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銷售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王庭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鍾志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以中英文刊發。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